

荥阳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荥阳市财政局严格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。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注，时刻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服务的工作标准，在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在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等重点领域。着力推进以上领域涉及财政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工作内容透明度、责任分工清晰度、政务环境良好度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在栏目更新、日常排查整改、三级审核力度方面仍存在不足。下阶段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：**一是**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全流程监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分类需要整治的问题，将政务公开的稿件开展全面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，杜绝稿件错敏情况发生。**二是**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目标管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等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履职情况作为岗位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**三是**逐步完善工作分工，细化任务要求，使政务公开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。同时，通过工作分工提升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，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要求，增强依法主动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